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  
(九十四至九十七年度)

#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二、優先發展課題.....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二、資源分配檢討.....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二、衡量指標.....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二、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三、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四、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伍、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中程施政計畫（九十四至九十七年度）

###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 一、環境情勢分析

近年來，經濟全球化、數位化的趨勢更加明顯。政府在「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針對台灣未來如何迎接全球化的挑戰、如何面對中國的競爭、如何建構人本的綠色矽島、如何因應國家組織再造與社會人才供需結構的改變、以及如何滿足台灣運籌的國際視野等問題，提出國家轉型升級的經濟建設藍圖。其中國家十大重點投資中的國家創新研發基地、產業高值化、數位台灣等計畫，更反映出國家以科技研發為本的規劃理念。此外，特別強調與國際接軌，創備財經新法制。

在經濟全球化的急速發展下，國內外經濟環境丕變，事業跨國併購日益盛行，國內產業亦快速轉型，新興高科技產業崛起，以往受管制的產業也紛紛解除管制，事業的型態與經營策略亦隨之轉變，市場競爭比以往多樣化且複雜化，競爭政策已跨入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的領域。將競爭政策納入國際規範，建立競爭文化及合作機制，並提供必要之技術協助，已成為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關切的議題。尤其是近年來，國際間對競爭政策整合的需求日益殷切，既有的競爭架構與法規亦面臨許多新的挑戰，國際組織紛紛將競爭政策納入協商討論的議題，並在處理惡性卡特爾、結合審查、管制革新等方面提出一般性的指導原則及具體的建議作法，希望能夠凝聚共識，調和國際間競爭政策與競爭法，以促進全球經濟與貿易的發展。

如何順應台灣產業結構調整及國內外經濟環境的改變，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修訂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建立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的公平交易制度，兼顧維護市場競爭機制及產業順利發展，以及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創造適於公平競爭的環境，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同時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已成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的新挑戰與新期許。

## 二、優先發展課題

綜合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後，本會之優先發展課題如次：

### (一) 建構公平交易制度

鑒於經濟性管制法規必須隨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以及事業經營策略與型態的變革，始得收靈活、彈性及合理的管制效果，近年來本會即致力於檢討所主管的相關法規，俾順應我國經濟環境需求與國際管制潮流。

由於企業併購已成為全球重要的競爭趨勢，本會已在民國91年透過修訂公平交易法，放寬對於事業結合的管制，由原「事前許可制」改為「事前申報異議制」，同時放寬結合申報門檻，縮短審理期間。惟本會仍有必要進一步參考國際上對結合管制的申報程序及實質審查的作法，並就台灣特有之經濟環境、結合管制之整體目的，及執行公平交易法的經驗，研擬出一套合理又具彈性，且最適於台灣特有之經濟體系及結合管制文化的實體審查準則，以供本會執法參考，降低執法結果的不確定性。

同時本會正針對事業間的聯合行為，朝合理放寬管制密度與引進國外調查新制等方向，著手進行公平交易法規的修正作業。目前正規劃透過修法，放寬對事業為研發之聯合行為的規範，並參採外國的作法，對參與聯合壟斷行為第一位認罪舉證者採取寬恕政策。

此外，在全球電子商務瞬息萬變、各國上網人口不斷增加及我國產業結構面臨轉型的趨勢之下，本會將研訂相關競爭規範，解除不必要的市場進入障礙，使所有事業均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

再者，由於近年來多層次傳銷風潮在台灣地區方興未艾，更有許多不肖業者利用變質多層次傳銷橫行詐騙，造成相當嚴重的社會問題，有必要進一步防範與查緝。因此，本會目前亦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管理進行全面檢討，擬以制定專法的方式作為改革方向，俾有效管制並遏阻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同時健全我國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管理法制。

## （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本會將持續加強查處事業違反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提升辦案效率與效能；整頓不實廣告，分年擇定競爭劇烈、違法風險較高之產業，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積極防範與查處多層次傳銷，研擬制定專法，以強化現行多層次傳銷的體制與規範；賡續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匡正市場交易秩序，維護合法業者權益，保障消費者利益；並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提供有效執法支援系統，提升行政效率與辦案品質。

## （三）傳揚公平競爭理念

本會將透過多種管道，積極傳揚競爭理念，包括對「政府部門」倡議，讓競爭因子納入決策中；對「企業界」倡議，經由業界自律規範遵守法令；對「消費者」倡議，使消費者成為真正的市場監督者，傳揚競爭理念，塑造整個社會的競爭文化。未來本會將持續朝下列方向努力，包括：1.在政府部門方面，透過執行公平交易法，繼續推動解除管制，並加強與其他機關進行協調溝通，以促進市場自由競爭，落實競爭政策。2.在產業界方面，賡續與產業團體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開辦公平交易法研習班，並持續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鼓勵產業界參與建立競爭制度，自發性地建立本身的自律機制，塑造事業公平競爭文化。3.在社會大眾方面，透過網際網路及編印文宣出版品等方式，將最新的公平交易法的理念與內容傳達到社會各界，以普及知法守法理念。

## （四）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我國已分別成為 WTO 會員及 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為積極參與國際競爭法組織及促進區域性競爭法合作協議，本會將持續加強與各國國際組織及執法機關的合作，並擴大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參與層面，以奠定未來國際合作執法的基礎；同時積極提供本會立法與執法經驗，進行國際技術援助，以回饋國際社會。未來重要工作包括：1.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競爭法活動，並與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交流合作，共創區域經濟之繁榮與發展。2.積極與相關國家商議

簽署雙邊或複邊競爭法合作協議。3.積極參加各項國際會議，適時瞭解國際最新趨勢，據以作為本會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公平交易法之參考。4.與 OECD 合作舉辦競爭政策研討會，邀請東南亞國家代表與會，以協助這些國家建立競爭法制。5.協助泰國及越南等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以增進雙方實質關係。

##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 (一) 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 1. 執行「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計畫

為落實國內知識經濟發展，本會在 90 年 3 月間，成立「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小組，研擬「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計畫，92 年 12 月完成計畫之執行與檢討，包括：1. 檢討公平交易法；2. 建立傳統產業競爭規範；3. 建立新興產業競爭規範；4. 建立管制型產業競爭規範(如電力、瓦斯、油品)；5. 建立樞紐設施競爭規範；6. 研析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案例；7. 建立本會知識管理系統；8. 培訓人才等，均獲具體成效，可供本會有效掌握知識經濟時代競爭角色，擬訂競爭政策之參據，有助於消除市場參進障礙，增進市場公平競爭，進而有利於台灣經濟自由化與全球化之推動。

##### 2. 研訂市場交易相關規範

為導正市場交易秩序，並建立透明化執法標準，本會延續歷年的辦案經驗，並參酌國際間競爭法的發展趨勢及各國立法與執法實例，研訂案件處理原則及行政規則，重要者包括：電子市集、網際網路、四 C 產業跨業經營、行動電話、大型流通業、加盟主資訊透明化、金融業者收取房貸違約金、教科書銷售等處理原則，均係配合經濟脈動適時研訂與修正，不但與公共利益及產業發展有密切相關，也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

##### 3. 檢討及修正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

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第三次修正，於 91 年 2 月 8 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法，放寬對事業結合的規範，並公告大幅提高事業結合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同時將現行相關子法中，若干涉及人民權益者，提升至公平交易法規範，以建立健全透明的執法行政程序，並同時增訂當事人卷宗閱覽辦法之法律依據，制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有助於執法的公開、公

平及透明化程度，可充分保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增進人民對公平交易法執法的信賴。

此外，為因應經濟環境結構丕變，事業以合資、策略聯盟或其他方式所為之共同行為，已蔚為現代營運模式。由於這些行為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本會已於 92 年 2 月成立公平交易法修法小組，持續檢討相關規定，特別是聯合行為方面的規定，因應實務需求，參考學者見解，並蒐集國外立法例深入研究，確定本會修法之必要性與正當性。

#### 4. 推動「執行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方案，本會於 90 年 7 月成立「執行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委員會」，擬訂「執行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經與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0 個部會進行協商，全面檢討妨礙競爭之法令規章 31 種，92 年 8 月將執行成果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函復在案。相關法規之修訂，有助於法規自由化，並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 (二)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1. 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

對於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嚴重影響社會大眾或經濟秩序之案件，本會均依公平交易法嚴格查處。截至 92 年 12 月底，收辦案件共計 24,821 件，其中有 24,544 件已處理結案，平均結案率為 98.88%。92 年計處分 187 件個案，裁處罰鍰金額總計新臺幣 4.69 億餘元。

社會各界關切的重大案件包括：北部桶裝瓦斯 30 家分裝業者涉及聯合調漲價格及限制交易對象行為違法案、教科書及參考書 3 家書商針對實施九年一貫學程後採不當限制經銷區域行為違法案、共享人生變質多層次傳銷違法案等。另本會於 92 年 2 月 27 日與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

司締結行政和解契約，並成立「監督小組」，促使微軟產品價格獲得調降。再者，本會在 92 年 4、5 月間國內 SARS 爆發疫情期間，對涉有趁緊急情勢及市場供需嚴重失調之際，不當調漲口罩及耳溫槍價格之違法業者加以處分，以及時有效維護公共利益與消費者利益。

## 2. 放寬結合管制，簡化調查、作業程序

本會配合公平交易法第三次修法，放寬事業結合規範，於 91 年 2 月 25 日公告調高事業結合申報案件門檻標準，從參與結合之任一事業年銷售額達到新台幣 50 億元之單一門檻即需向本會申請結合許可，改為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年銷售額達到高門檻（金融機構為 200 億元，非金融機構為 100 億元），且另一事業年銷售額達到 10 億元低門檻，始需向本會申報結合，使結合案從 90 年的 1,089 件減為 92 年的 50 件，不但可節省行政成本，且可降低事業結合的成本，有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

## 3. 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保障參加人權益

經本會處以違反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規定者，92 年計有 6 家，吸金金額超過 11 億元，參與民眾達 11 萬餘人，達成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作業，匡正傳銷市場秩序等目標。被處分案件包括：台灣樂威國際開發公司、共享人生國際電訊網路公司、原基財經管理規劃事業、麗奇人生互助合會、林鬱文化事業、貴族旗艦公司互助會等，或以原住民為吸金對象，或以互助合會為號召，更有利用跨國集團為詐騙行為，以投資理財、消費商品或網頁服務為幌子，從事金錢遊戲不法吸金等危害社會之不法多層次傳銷行為，本會除處以適當之行政罰鍰外，並移請檢調單位追究刑責，有效遏阻不法及防範社會經濟問題之發生。

###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新文化

#### 1. 規劃多元化宣導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在宣揚公平交易理念方面，本會秉持「宣導與管理並重」原則，積極採多元化宣導管道，經由政府、企業及消費大眾等部門，將公平交易法的最新理念與內容傳達

到社會各界，以建立社會大眾對公平交易法的認識。92年舉辦近 90 場次宣導說明會、開辦 2 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服務中心提供超過一萬人次電話服務，特別是在 8、9 月間，協同國防單位，對國軍官兵舉辦 15 場次多層次傳銷宣導說明會，以強化國軍對多層次傳銷之認識，達到機先防範之效果。

## 2. 推動業界自發性自律規範，建立企業競爭文化

為達以「教育代替懲處」之目的，本會自 90 年開始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進行方式包括：建立本會與參與事業間之雙向法務諮詢窗口，以提供參與事業即時之公平交易法諮詢服務、免費提供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之教育課程或師資、本會發布與產業相關之新政策或規定時，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儘速將相關訊息通知該事業，以期帶動政府與民間事業之密切合作，落實建構服務型政府之目標。該計畫自推動以來，由於成效良好，本會爰賡續辦理此項計畫，92 年經本會甄選計有六家事業入選參與該計畫，本會並進行二次實地查訪考核，就整體執行成效良好四家事業，頒予榮譽證，以為表揚。

### (四)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 1. 參與國際組織透過雙邊會議，爭取與外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簽訂合作協定

本會一向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之競爭法活動或會議。其中，為因應 WTO 墨西哥坎昆部長會議的舉行，本會草擬我國對「競爭政策」議題的基本立場，支持在 WTO 架構下簽訂多邊競爭政策協定；在 OECD 方面，我國自 91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該組織「競爭委員會」觀察員，92 年 12 月 OECD 理事會無異議通過我國觀察員資格延長案，顯示國際間對我國執行公平交易法的肯定；在 APEC 方面，本會負責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並更新資料；在 ICN 方面，本會亦積極參與。此外，本會於 91 年 7 月與紐、澳競爭主管機關簽訂台紐澳三邊執行競爭及公平交易法

合作協議，於 93 年 1 月與法國簽訂台法競爭法合作協議，為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競爭法組織及促進區域性競爭法合作奠定重要基礎。透過國際組織活動的參與及貢獻，使我國公平交易法的執行與國際標準及時代潮流接軌，成為國際競爭規範制定的參與者。

2. 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活動，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92 年 9 月 29 日本會與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舉行第三屆台美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會議，就「競爭政策與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與醫療健診」以及「電話行銷篩選」(Do-Not Call)計畫等主題交換意見，並就雙方競爭法執法現況及國際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另本會黃主任委員亦獲加拿大競爭局局長 Mr. Konrad von Fankenstain 函邀，與美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共同出席 10 月 2 日至 3 日於加京渥太華舉行之加國律師協會競爭法秋季年會，就各該國競爭法發展現況發表專題演講。另在與澳洲、紐西蘭簽訂三邊執行競爭及公平交易法合作協議後，除持續每年與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ACCC)進行人員互換計畫外，並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推動台、澳、紐競爭法主管機關三邊論壇，共謀區域之經濟安定與繁榮。

3. 競爭法技術援助協助其他國家建立競爭法體系，並提供執法及宣導教育等技術援助

自 1999 年起，本會每年與 OECD 合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邀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香港等國之競爭主管機關官員與會，共同協助東南亞國家建立競爭法制體系，92 年以「濫用市場力及垂直限制」為主題，在新加坡舉辦第五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並同時加邀印度與會，擴大參與對象。另本會自 91 年起，開始對越南、泰國提供技術援助，派員赴越、泰講授我國執行競爭法經驗及舉行座談，以提升該國執法能力與品質，泰國商務部內貿廳並派員至本會實習，藉由渠等活動的進行，當可建立我國在東南亞地區競爭法領導的地位。

#### 4.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公平交易法學術交流

本會於 92 年 10 月 28 日及 29 日舉辦「台灣 2003 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學術研討會－競爭架構的未來發展」，邀請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墨西哥、日本、韓國等 13 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及 OECD 代表，計 29 位外賓與會（其中馬來西亞、印尼、越南係組團與會觀摩），與國內的官員及學者專家，共同就全球化與競爭架構之發展、科技創新之競爭架構、金融改革之競爭架構、開發中國家的競爭架構與技術協助等議題切磋討論。對於提升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水準，凝聚國際相關議題的共識，有所助益，同時也讓國際間瞭解本會積極執法的用心與努力。

## 二、資源分配檢討

本會依據公平交易業務施政計畫，區分優先緩急，確定預算結構，適當配賦所需額度，過去四年資源分配情形說明如次：

### （一）93 年度

1. 人員維持費 251,278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355,126 千元之 70.76%。
2. 業務及行政費用 103,848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之 29.24%。
  - （1）行政管理及支援業務：含一般行政、設備及預備金計 20,498 千元，占 5.77%。
  - （2）執行公平交易法重點業務：含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計 48,663 千元，占 13.70%。
  - （3）綜合企劃與宣導業務：含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計 34,687 千元，占 9.77%。

### （二）92 年度

1. 人員維持費 246,468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353,722 千元之 69.68%。

2 · 業務及行政費用 107,254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之 30.32%。

(1) 行政管理及支援業務：含一般行政、設備及預備金計 20,391 千元，占 5.76%。

(2) 執行公平交易法重點業務：含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計 49,180 千元，占 13.90%。

(3) 綜合企劃與宣導業務：含綜合企劃及國際交流業務、政策擬定及宣導業務、競爭政策資料建置及研究計 37,683 千元，占 10.65%。

### (三) 91 年度

1 · 人員維持費 246,746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360,973 千元之 68.36%。

2 · 業務及行政費用 114,227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之 31.64%。

(1) 行政管理及支援業務：含一般行政、設備及預備金計 22,684 千元，占 6.28%。

(2) 執行公平交易法重點業務：含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計 51,407 千元，占 14.24%。

(3) 綜合企劃與宣導業務：含政策擬定及宣導業務、綜合企劃及國際交流業務、競爭政策資料建置及研究計 40,136 千元，占 11.12%。

### (四) 90 年度

1 · 人員維持費 240,260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372,505 千元之 64.50%。

2 · 業務及行政費用 132,245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之 35.50%。

- (1) 行政管理及支援業務：含一般行政、設備及預備金計 25,902 千元，占 6.95%。
- (2) 執行公平交易法重點業務：含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計 59,745 千元，占 16.04%。
- (3) 綜合企劃與宣導業務：含政策擬定及宣導業務、綜合企劃及國際交流業務、競爭政策資料建置及研究計 46,598 千元，占 12.51%。

本會於民國 81 年成立，為我國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的主管機關，近年來，在建立市場競爭規範方面不遺餘力外，於推動國際合作交流方面，更是績效卓著，例如我國於 91 年正式成為 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

本會自成立至今，業務持續擴展，歲入罰鍰大幅成長，工作負荷日益沉重，惟預算並未隨業務之增加而成長。81 年本會成立時，業務費占預算數 41.20%，此後數年，因行政院及立法院通案刪減預算及本會人事費因晉等晉俸逐年升高，致本會 93 年度業務費僅占預算數 27.43%（人事費占 70.76%，其餘設備、預備金等占 1.81%），導致公平交易法執法業務推動備感困難，國際事務推動捉襟見肘，嚴重影響本會重要施政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 一、策略績效目標

####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1) 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 (2) 整頓不實廣告，維護交易秩序。
  - (3) 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 (4) 加強與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5)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
  - (6) 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掌握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
2. 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 (1) 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切實符合環境變遷需求。
  - (2)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增進執法標準及執法透明化。
3.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
  - (1) 規劃多元化宣導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 (2) 推動業界自發性自律規範，建立企業競爭文化。
4. 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 (1) 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競爭法國際協定。
  - (2) 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
  - (3) 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 (4)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公平交易法學術交流。

####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 (1)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 ·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 ( 1 )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 二、衡量指標

###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5%)	1、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4%)	1	統計數據	(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100%	目標值	98.9%	98.9%	99%	98.7%
					權數	4%	4%	4%	4%
	2、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3%)	1	統計數據	(當年辦結件數/(前一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100%	目標值	80%	80.7%	80.7%	80.7%
					權數	3%	3%	3%	3%
	3、處分案件維持率 (4%)	1	統計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100%	目標值	96.5%	96.6%	96.6%	96.6%
					權數	4%	4%	4%	4%
	4、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3%)	1	統計數據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目標值	6次	6次	6次	6次
					權數	4%	3%	3%	3%
	5、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3%)	1	統計數據	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目標值	1次	1次	1次	1次
					權數	4%	3%	3%	3%
	6、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2%)	1	統計數據	(實際檢查家數/預估檢查家數)×100%	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權數	2%	2%	2%	2%
	7、辦理產業調查統計 (2%)	1	統計數據	辦理產業調查項目	目標值	4項	3項	3項	3項
					權數	2%	2%	2%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8、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2%)	1	統計數據	本會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等則數	目標值	70則	70則	70則	70則
					權數	2%	2%	2%	2%
	9、推動資訊上網公開(2%)	1	統計數據	本會網站到訪人數年度增加率	目標值	-%	3%	3%	3%
					權數	0%	2%	2%	2%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15%)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10%)	1	統計數據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之數目	目標值	20項	11項	11項	11項
					權數	10%	10%	10%	10%
	2、研訂競爭規範(5%)	1	統計數據	研訂競爭規範之數目	目標值	3項	5項	2項	1項
					權數	5%	5%	5%	5%
	3、競爭立法(Competition Legislation)(0%)	1	統計數據	IMD世界競爭力年報2004排名	目標值	25名	25名	24名	23名
					權數	0%	0%	0%	0%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15%)	1、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5%)	1	問卷調查	滿意度評分	目標值	80分	89分	90分	90分
					權數	5%	5%	5%	5%
	2、查訪業界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情形(0%)	1	統計數據	實地查訪考評之家數	目標值	5家	-家	-家	-家
					權數	4%	0%	0%	0%
	3、規劃舉辦宣導活動(5%)	1	統計數據	(實際宣導場次/本會計畫宣導場次)×100%	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權數	3%	5%	5%	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4、參與、配合民間團體、業界進行法令宣導 (5%)	1	統計數據	(實際宣導場次/受邀民間團體、業界進行法令宣導場次)×100%	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權數	3%	5%	5%	5%
四、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5%)	1、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競爭法國際協定 (4%)	1	統計數據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目標值	2個	3個	3個	3個
					權數	5%	4%	5%	5%
	2、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 (4%)	1	統計數據	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人次	目標值	32人次	32人次	32人次	32人次
					權數	5%	4%	5%	5%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4%)	1	統計數據	技術援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競爭主管機關官員之人次	目標值	30人次	50人次	50人次	80人次
					權數	5%	4%	5%	5%
	4、邀請各國及國際組織出席本會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數目 (3%)	1	統計數據	參與國家及國際組織數目	目標值	-個	14個	-個	-個
					權數	0%	3%	0%	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一、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5%)	1、績效管理制度 (3%)	1	統計數據	是否辦理績效管理制度。(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否」，1代表「是」)	目標值	-(代表符號)	-(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權數	0%	0%	3%	3%
	2、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1	統計數據	是否建立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辦理相關講座與訓練。(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否」，1代表「是」)	目標值	-(代表符號)	-(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權數	0%	0%	1%	1%
	3、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2%)	1	統計數據	$\frac{< \text{本年度}-\text{明年度預算員額數}}{\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 100\%$	目標值	0.83%	0%	0%	0%
					權數	5%	5%	2%	2%
	4、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1%)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數(人)}}{\text{機關年度總出缺數(人)}} * 100\%$	目標值	25%	25%	25%	25%
					權數	2%	2%	1%	1%
	5、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1%)	1	統計數據	已執行之員額(依規定應出缺不補、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目標值	0人	0人	0人	0人
					權數	0%	0%	1%	1%
	6、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各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代表「否」、1代表「是」)	目標值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及原住民 人數 (1%)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單 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權 數	2%	2%	1%	1%
7、終身學習 (5%)	1	統計 數據	<p>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3項均達到」)</p> <p>(1) 平均學習時數超過最低時數規定</p> <p>(2) 是否將組織學習擴散至所屬機關或辦理願景共識營、標竿學習，持續深化組織學習</p> <p>(3) 是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達到下列其中3項標準者</p> <p>A.運用政策性訓練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政策性訓練數位課程者。(含光碟、線上課程)</p> <p>B.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如提供同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等)者。</p> <p>C.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內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1小時以上者。</p> <p>D.薦送屬員參加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如課程規劃、專案採購等)者。</p> <p>E.依規定進行數位教材資訊通報及上傳開課資訊達1筆以上者。</p>	目 標 值	12(代 表符 號)	8(代 表符 號)	2(代 表符 號)	3(代 表符 號)	
				權 數	0.5%	0.5%	5%	5%	
8、各主管機 關於人事	1	統計 數據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無誤之筆數) / (各主管機	目 標 值	-%	-%	95%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1%)		數據	本局檢核無誤之筆數) /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之筆數) × 100%	權數	0%	0%	1%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一、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5%)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4%)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目標值	0.5%	0.5%	0.9%	1%
					權數	4%	4%	4%	4%
	2、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4%)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權數	4%	4%	4%	4%
	3、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4%)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量係比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2.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3.如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4.如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惟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定為「3」；5.如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未及前述四類情事水準，則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策略應有相當之配合及額度超出之情形輕微，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5」，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等第之衡量。】	目標值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權數	4%	4%	4%	4%
	4、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估係確認優先順序表之填列是否符合政策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並按辦理先期審議作業之三類計畫分別評量。2.如於概算	目標值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3%)			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亦較高者，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3.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並將優先順序之排序擴及基本需求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4.如所填列順序經概算審查調整後仍能配合施政重點，且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略微不良(含計畫數及執行率之差異)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3」；5.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嚴重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概算優先順序表一定要如期填報，其順序宜大體配合施政重點，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4」(目標值「5」則屬更優之水準)，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目標值由機關與外部專家共同組織評估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第之衡量】	權數	3%	3%	3%	3%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 肆、計畫內容摘要

###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1. 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2. 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3. 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4. 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相關案件。

#### （二）整頓不實廣告，維護交易秩序

1. 分年擇定競爭劇烈、風險較高之產業，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2. 適時協調主管機關，健全專業分工、共同打擊不法。
3. 持續宣導說明，增進業者自律，強化消費者意識。

#### （三）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1.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年度經營概況調查，並印製、分送調查報告供相關單位參考。
2. 辦理全面性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
3. 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資料，掌握該事業之營運資料、傳銷方式及經營動態，並主動要求就可能涉及違法之相關制度予以修正，特別是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部分。
4. 落實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機制，主動加強查察涉有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業，並積極查處違法個案。
5. 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6. 不定期召開多層次傳銷專案小組會議。
7. 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落實傳銷規範。

#### (四) 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1. 注意電信產業及有線電視產業之上下游交易問題，並視需要與交通部及新聞局等機關進行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2. 注意我國加入 WTO 後，農產品開放進口之發展，並視需要與農委會進行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3. 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4. 關注能源市場（包括電業、油品、瓦斯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 (五)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1. 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2.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強化便捷資訊系統。
3. 推動資訊上網公開，提升網路查詢服務，增進執法透明化。

#### (六) 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1. 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
2. 定期更新維護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

###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 (一)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 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2. 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3. 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4. 彙整、蒐集、研析主要競爭法國家立法例，歸納整理我國學說理論及實務見解，就公平交易法各條規定進行註釋研究。

#### (二) 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1. 掌控四 C 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之趨勢，參考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營造四 C 產業良好之競爭環境。
2. 因應流通事業大型化及油品市場自由化，研訂競爭規範，防止市場力之濫用。
3. 因應產業結構調整及經濟環境需求，訂頒結合案件審查準則。
4. 因應科技產業及網路技術發展趨勢，增修「公平交易法對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建立網路交易之公平競爭機制。

###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 （一）宣導公平交易法

1. 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2. 辦理民間產業團體公平交易法研討會。
3.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
4. 辦理公平交易法研習班。

#### （二）溝通協調相關機關

1. 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2. 舉辦「公平交易法執法機關業務諮詢協調會報」。

#### （三）賡續執行「協助事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

1. 就參加事業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情形進行實地訪查考評。
2. 專人處理、答復參加事業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所遇問題，並協助其解決相關問題。

### 四、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 （一）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競爭法國際協定

1. 推動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互訪、舉辦雙邊諮商會議、談判簽訂雙邊合作協定。

2．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協定當中對於競爭政策條款之談判工作。

(二) 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

1．以會員或觀察員身分積極參與 WTO、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對於競爭政策之研討，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2．爭取出席其他各種競爭法國際論壇，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三) 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1．與國際組織合辦國際性訓練活動，協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

2．對個別國家提供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等經驗。

(四)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規劃研討會主題及各場次研討議題。

2．邀請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代表出席與會。

3．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發表論文。

## 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4至97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1、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50162	47889	45741	51987	55067	57801	200684	308647				
1.1 查處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12677	12671	12100	13752	14567	15290	53090	81057			◎	
1.2 整頓不實廣告，維護交易秩序	2397	2368	2259	2567	2719	2854	9913	15164			◎	
1.3 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2971	2987	2854	3243	3435	3606	12519	19096			◎	
1.4 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8102	7698	7356	8361	8856	9296	32271	49669			◎	
1.5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8443	7340	7010	7967	8439	8858	30756	48057			◎	
1.6 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15572	14825	14162	16097	17051	17897	62135	95604			◎	
2、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6220	6971	6656	7565	8014	8411	29206	43837				
2.1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	5420	5471	5226	5939	6292	6603	22928	34951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 預算數	94年 度	95年 度	96年 度	97年 度	98年 度以後 經費需求	94至 97年 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法與行政規則												
2.2 建立市場公平 競爭機制	800	1500	1430	1626	1722	1808	6278	8886			◎	
3、宣揚公平交易 理念，建立競爭 文化	16580	15252	14568	16559	17540	18411	63919	98910				
3.1 宣導公平交易 法	11847	10880	10390	11809	12509	13130	45588	70565			◎	
3.2 溝通協調相關 機關	4273	3997	3817	4339	4596	4824	16749	25846			◎	
3.3 賡續執行「協 助事業建立自 發性自律規範 計畫」	460	375	361	411	435	457	1582	2499			◎	
4、參與國際事 務，提供競爭 法技術援助	6557	8717	13328	9465	10025	10523	41535	58615				
4.1 推動雙邊交 流，研議競爭 法國際協定	2186	2246	2146	2439	2583	2712	9414	14312			◎	
4.2 參與各項競爭 法國際論壇	1150	1130	1077	1224	1296	1360	4727	7237			◎	
4.3 提供技術援 助，回饋國際 社會	3221	5341	5105	5802	6146	6451	22394	32066			◎	
4.4 舉辦國際學術 研討會	0	0	5000	0	0	0	5000	5000			◎	
總計	79519	78829	80293	85576	90646	95146	335344	510009				

【備註】：一、各策略項下，應對應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號排列，優先者置於前。

二、如該計畫經費需由民間參與投資者，請於備註欄中註記。